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脑计划 AD 临床队列项目多中  
心生物样本库质量体系建设与核查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0701-244106140326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卖方：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合同书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的脑计划AD临床队列项目多中心生物样本库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核查服务项目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0701-244106140326（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

#### 1. 生物样本质量监查前质控方案设计技术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生物样本资源条件指标制定的服务	1. 基于风险分析，确定关键过程，制定资源条件监查指标，不低于30个指标； 2. 明确资源条件指标的分级，形成参研单位分层标准； 3. 根据不同层级的资源条件制定个性化的提升策略。
2	生物样本保藏过程监查指标制定的服务	1. 根据科学循证方法分析生物样本保藏全过程的质量影响因素，确定过程监查指标，不低于10个指标； 2. 明确保藏过程指标的分级，形成参研单位分层标准。
3	生物样本抽样质控方案制定的服务	1. 基于科学循证方法制定生物样本抽样质控的方案； 2. 确定不同类型样本的质量检测次数，总计不低于3次；

		3. 科学的计算抽样检测例数，获得代表性样本。
4	监查计划制定及培训的服务	1. 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制定合理的监查计划，监查次数不低于4次；每次监查44家中心完成时间总计不超过3个月。 2. 监查前对监查团队进行有效培训和考核，形成记录。

## 2. 生物样本质量监查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资源条件监查的服务	1. 通过实地走访的形式，对参研单位的人员、设备、物资、设施与环境进行监查及评估； 2. 对发现的风险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整改完成； 3. 完成监查记录表、问题统计分析表和监查报告等文件。
2	生物样本保藏过程监查的服务	1. 通过现场观察的形式对不同类型样本采集、转运、处理、储存等全过程进行监查及评估； 2. 对既往采集完成的不同类型样本的全过程记录进行监查及评估； 3. 对既往采集的样本进行追溯性验证 4. 对发现的风险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整改完成； 5. 完成监查记录表、问题统计分析表和监查报告等文件。
3	参研单位分级及改进策略的服务	1. 每次完成监查后，根据监查结果对参研单位进行分级，提供个性化改进策略及改进报告文件下发到参研单位，动态评估改进结果并更新分级； 2. 必要时提供针对性的个性化培训 3. 必要时对个别参研单位增加监查频次
4	生物样本抽样质量检测的服务	1. 根据质控方案执行样本抽样检测，每次抽样样本量均应重新计算，也确保具备代表性； 2. 采用合理的抽样检测方法，避免造成样本资源不可再生的浪费； 3. 对不同类型的样本检测能够反映该类型样本的质量指标； 4. 根据抽样检测结果分析原因，对不同层级的参研单位动态评估并针对质量问题的原因制定和执行改进措施。

### 3. 监查计划及完成时效

监查次数	监查开始时间	监查结束时间	整改提升
首次监查	2024年7月	2024年8月	2024年9-10月完成
第1次常规监查	2024年9月	2024年10月	2025年11-12月完成
第2次常规监查	2025年1月	2025年3月	2025年5月完成
第3次常规监查	2025年5月	2025年6月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988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在本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履行付款义务，支付 80% 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3190400 元）。

2) 卖方完成本项目并完成验收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 20% 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797600 元）

3) 卖方应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199400 元），有效期至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银行保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先行开具 1 年期限保函，保函到期后，若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有效期限，持续开具至有效期间。

4) 开具 6% 增值税普通发票（技术服务费），甲乙双方按国家税法规定，缴纳各自承担的税款。

### 5、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2024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1 日）。

交付地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指定地点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以下是签字盖章页)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名称：(印章)   
日期：2024.7.1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长椿街 45 号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83198353

卖方：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日期：2024.7.1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

命园路 29 号 1 幢 A102 室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80719199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提交的服务方案、数据资料、培训资料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一方在开展合作之前合法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以下简称“背景知识产权”），双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的行为，均不视为转移上述背景知识产权。

3.2 合作各方承认并同意本协议涉及的各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获得的全部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名称、知识产权、注册标志的利益、技术、程序、



技术接口、文件等)永久的属于原所有方。合作他方不得擅自复制和修改。

3.3 各方理解并同意,除本协议明确授权外,任何未经知识产权所有方书面授权同意,而进行的产品复制、破译或供第三方参考、研制等行为均构成侵权。

#### 4 标准

(1) 在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范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条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外,合同条款第5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需要,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服务/产品没有设计工艺或逻辑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2 本保证应在合同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服务周期)。



7.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问题。

7.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以合理的速度解决出现的问题。

7.5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卖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卖方应当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 **8 检验和验收**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验收项目服务成果，以确认最终服务内容是否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任何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验收服务以及在何处进行验收。买方将及时以书面的形式把进行验收检验代表的身份告知卖方。

8.2 检验及验收服务可以在服务项目所在地进行。

8.3 如果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最终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外，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项服务最终成果，卖方应更换或再次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买方的要求。

8.4 在提交服务成果前，卖方应对服务内容、规格、质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8.5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索赔**

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 用符合标书规范的技术规格、质量服务来替补需要补充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规定，延长相应的服务内容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0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违法或违约行为，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违约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违法或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法或违约给自己造成的各项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补偿、行政机关处罚及差旅费等。

10.2 若买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未能及时将款项支付给卖方，则买方除正常付款给卖方外，应当按逾期金额的日千分之五（5‰）计算违约金给卖方，卖方有权暂停本协议的履行而不视为违约直至买方履行付款义务。

10.3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卖方过错卖方随意中止买方委托的事项给买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利影响，卖方应赔偿买方的损失。

10.4 卖方确因无法抗拒原因（卖方将作出书面说明）而未能完成买方委托的事项，除买方可拒付未完成部分的咨询代理费用外，卖方还应扣除已完成部分的基本费用（不超过已实际收取的咨询代理费的 50%）之后，将其余咨询代理费退还给买方。

10.5 本协议生效后，除因卖方重大责任外，买方提出中止、终止产品申报、或买方在送审材料、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买方无故中途提出更换代理，卖方均有权不退还其已付的咨询代理费，且对于买方应付但尚未支付的部分买方仍应进行支付。

10.6 买卖双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对方可能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2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3 争端的解决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4.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4.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

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7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18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9 计量单位

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6、交货方式：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 ★9.1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履行付款义务，支付 100%合同款，卖方应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11 质量保证：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请参见各包设备具体技术规格及要求。



附件 1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买方或买方授权验收方			
卖方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目标及任务：			
项目完成情况：			
受托方（卖方）意见：			
委托方（买方）意见：			

买方或买方授权验收方：

卖方：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填写记录时可删除）：

1. 买方或买方授权验收方：请填写医院名称或第三方机构名称；
2. 项目目标及任务：需描述协议里规定合同期限内完成的项目目标及任务；
3.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项目目标及任务描述项目完成情况；
4. 受托方（卖方）意见：受托方（卖方）对于验收结果的意见，例如项目顺利完成，可以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5. 委托方（买方）意见：委托方（买方）对于验收结果的意见，例如卖方已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内容，符合买方样本保藏或代储存目标，整体验收通过；

## 附件 2

### 服务内容

#### 1. 生物样本质量监查前质控方案设计技术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生物样本资源条件指标制定的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于风险分析，确定关键过程，制定资源条件监查指标，不低于 30 个指标；</li> <li>2. 明确资源条件指标的分级，形成参研单位分层标准；</li> <li>3. 根据不同层级的资源条件制定个性化的提升策略。</li> </ol>
2	生物样本保藏过程监查指标制定的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科学循证方法分析生物样本保藏全过程的质量影响因素，确定过程监查指标，不低于 10 个指标；</li> <li>2. 明确保藏过程指标的分级，形成参研单位分层标准。</li> </ol>
3	生物样本抽样质控方案制定的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于科学循证方法制定生物样本抽样质控的方案；</li> <li>2. 确定不同类型样本的质量检测次数，总计不低于 3 次；</li> <li>3. 科学的计算抽样检测例数，获得代表性样本。</li> </ol>
4	监查计划制定及培训的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制定合理的监查计划，监查次数不低于 4 次；每次监查 44 家中心完成时间总计不超过 3 个月。</li> <li>2. 监查前对监查团队进行有效培训和考核，形成记录。</li> </ol>

#### 2. 生物样本质量监查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资源条件监查的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实地走访的形式，对参研单位的人员、设备、物资、设施与环境进行监查及评估；</li> <li>2. 对发现的风险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整改完成；</li> <li>3. 完成监查记录表、问题统计分析表和监查报告等文件。</li> </ol>
2	生物样本保藏过程监查的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现场观察的形式对不同类型样本采集、转运、处理、储存等全过程进行监查及评估；</li> <li>2. 对既往采集完成的不同类型样本的全过程记录进行监查及评估；</li> <li>3. 对既往采集的样本进行追溯性验证</li> <li>4. 对发现的风险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整改完成；</li> <li>5. 完成监查记录表、问题统计分析表和监查报告等文件。</li> </ol>

		件。
3	参研单位分级及改进策略的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次完成监查后，根据监查结果对参研单位进行分级，提供个性化改进策略及改进报告文件下发到参研单位，动态评估改进结果并更新分级；</li> <li>2. 必要时提供针对性的个性化培训</li> <li>3. 必要时对个别参研单位增加监查频次</li> </ol>
4	生物样本抽样质量检测的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质控方案执行样本抽样检测，每次抽样样本量均应重新计算，也确保具备代表性；</li> <li>2. 采用合理的抽样检测方法，避免造成样本资源不可再生的浪费；</li> <li>3. 对不同类型的样本检测能够反映该类型样本的质量指标；</li> <li>4. 根据抽样检测结果分析原因，对不同层级的参研单位动态评估并针对质量问题的原因制定和执行改进措施。</li> </ol>

